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 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三 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更新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六)《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中有关发行价格的调整规定,公司更新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与各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